

教牧學博士(主修：教牧諮商)

(Doctor of Ministry in Pastoral Counseling)

壹、開辦宗旨

本課程提供具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之傳道人學習進深的機會，強化傳道人更有效事奉的能力。透過此課程，學生可以能夠更敏銳的察覺個人、家庭和社會的需要，進而強化其教導、講道或行政事務等方面之服事。此課程分為三種學制：一般學制、暑期學制、混合學制。此課程的主要目標如下：

- 一、培育 21 世紀全方位牧養關顧的教牧人才。
- 二、提升傳道人牧會品質與教牧服事的領導者。
- 三、提供進階的專業訓練以滿足工作需求。
- 四、訓練高品質的專業教牧協談師，從事教會和社會的協談事工。

貳、報名資格

- 一、蒙恩得救之基督徒，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且有三年以上全職教會或相關機構事奉經驗者。
- 二、具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者，聖經(工)或教牧碩士學歷入學者須先補修道碩學分。

參、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請參閱附錄 A)
- 二、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
 1. 研究計劃一份(約 1500 字)
 2. 牧會或工作經驗報告一份(約 1500 字)

肆、甄試入學說明

一、報名、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

二、報名及甄試地點

台北本院地址：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浩然樓 3 樓)

台北本院電話：(02)2736-0320 傳真：(02)2736-0990

台南分院地址：70043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15 樓

台南分院電話：(06)226-9997 傳真：(06)226-9687

三、甄試項目：(1)心理測驗 (2)面試

四、放榜：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本院網址 www.tgspp.org.tw

伍、課程計劃

	上學期		下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第一年	聖經神學專題研究	3	12	心理衡鑑	3
	會談技巧與實驗(I)	3		會談技巧與實驗(II)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教牧神學	3		教義學專題研究	3
寒 假	危機諮商	3	暑 假	臨終與悲傷輔導	3
第二年	聖經諮商	3	39	諮商歷程	3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3		神學與心理學整合	3
	婚前諮商	3		教牧神學專題研究	3
寒 假	婚姻治療	3	42		51
第三年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	3	60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II)	3
	博士論文	6		博士論文(續)	
總學分					63
[註]教牧博研究生，從未修習過「研究方法」者，在撰寫博士論文之前，必須選修這門課。					

備註：

1. 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次序略有更動。
2. 學院將視學生的需求加開進深講道學、教會行政與管理、和現代教會增長等課程。
3. 教牧學博士之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規定如下：
 -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一次，每次 3 小時。
 - 個人督導：隔週上課，每次上課 1 小時。
4.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需於一年內修完，若修習時間超過一年，需於暑期或學期中繼續修完，且修課期間每次註冊均須繳交 3 學分學費及四次個督費用。
5.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以便督導。逾期繳交，則不受理。

陸、課程說明

一、此課程為 63 學分之專業訓練，修讀最高年限為八年。

二、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

1. 修完全部必修課程的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若要取消申請，必須在資格考一個月前取消，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有三次應考機會，70 分為及格，三次應考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3.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始得開始諮商實習。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總共至少須 150 次（每次 50 分鐘以上）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若已完成 150 次實習，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待該科通過後，必須再補實習 50 次（總實習次數的三分之一）。研究生需在校方安排或同意之合格督導下接受督導至完成規定臨床時數。
4. 教牧博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若學校有修改必修和考試科目，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
5.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即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得開始進行教牧諮商實習及論文之撰寫。
6.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
7. 資格考試費用：每次考試費用 3,000 元。
8.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

四、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 150 份諮商個案記錄。

五、臨床實習補充規定：

1. 面對面會談 150 次，每次 50 分鐘以上（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 40 分鐘計算）。
2. 至少 20 個案。
3.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案主機密資料表」。
4. 每一個個案在兩、三次面談(含以上)之後須撰寫「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
5. 三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5 個案。
6. 二次(含)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
7.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 5 個案。
8. 每一個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案主機密資料表、服務同意書—若有、相關資料—家族圖、心理測驗資料等、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所有面談記錄、月報表、結案記錄表)。

9.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 3 學分及個督費，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 150 次的會談。
10. 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
11.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過期不予受理。
12. 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個督簽到表】簽名，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
13. 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個別督導兩週一次。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
14. 團督缺席3次(含以上)者，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
15. 完成15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會通知錄影。
16. 錄影後繳交光碟、會談記錄和家族圖，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
17. 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

柒、論文規定

一、論文

1. 旨在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促使學生對專題之深入研究，培養其對學術研究之興趣，並提供宣教上的貢獻。
2. 論文字數介於十萬至十五萬字。

二、畢業論文

1. 學生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並選定指導教授，經會談後即可開始撰寫論文。
2. 學生需在入學八年內完成博士論文。
3. 學生經核可撰寫論文，自第二年開始，每學期需繳交3學分的論文指導費。
4. 學生在規定年限內因故無法完成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5. 呈交論文
 - (1) 學生在三月最後一週的週一，須繳交論文給主要指導教授。
 - (2) 學生繳交三份論文書面稿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分發論文給評審委員評閱。
 - (3) 論文修改。
6. 論文口試
 - (1) 公佈日期
 - (2) 論文口試
7. 論文最後修改與裝訂，繳交五份完稿及一份電子資料檔至教務處，由教務處統一轉交指導教授及相關單位簽名存檔，教務處將發還一份給學生。
8. 論文發表會
9. 畢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